

論我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恢復行使主權」的內涵(上)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若干問題的法理解讀

王禹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白皮書與基本法系列文章

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指對香港恢復行使管治權力。這種管治權力，是基於主權恢復行使而產生的，是一種全面的管治權，由中央保留行使一部分必要的權力，另一部分授權特別行政區行使，實行高度自治。因此，對特別行政區實施管治，既有中央的權力，也有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權力。這兩部分的管治權力是相輔相成的，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所謂高度自治的名義來對抗中央在特別行政區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行使的權力。

什麼是香港問題的解決?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這樣就形成了香港問題。所謂香港問題的解決，就是指我國政府收回香港，結束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管治，並由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一段明確闡述了香港問題的由來及其解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對於收回香港後我國政府採用什麼方針政策和制度對其實施管治，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二段寫道：「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一段和第二段都出現了「恢復行使主權」的提法。這就是說，「恢復行使主權」不僅是解決香港問題的核心和必然結果，也是我國政府在解決香港問題以後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邏輯起點。「恢復行使主權」更是我們準確理解和正確處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理論基礎。在推進「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偉大實踐中，尤其需要進一步深入理解「恢復行使主權」的準確內涵。

我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恢復行使主權是指恢復行使管治香港的權力

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指對香港恢復行使管治權力。這種管治權力，是基於主權恢復行使而產生的，是一種全面的管治權，由中央保留行使一部分必要的權力，另一部分授權特別行政區行使，實行高度自治。因此，對特別行政區實施管治，既有中央的權力，也有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權力。這兩部分的管治權力是相輔相成的，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所謂高度自治的名義來對抗中央在特別行政區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行使的權力。

我國政府在同英國談判香港問題時，開始是說「主權的移交」或「主權的回歸」，然而，無論是主權的「移交」、「回歸」，還是「收回」，都是不準確的，因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主權本來屬於中國，鴉片戰爭後英國對香港的佔領是非法的，我國不承認有關香港的三個不平等條約，因此，不能說英國佔領香港後主權就歸英國，然後英國再把主權交給中國。準確的說法是「恢復行使主權」。《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恢復行使主權」的表述。

「恢復行使主權」，不是指主權本身的恢復，而是指恢復「行使」主權，因為既然我國不承認有關香港的三個不平等條約，香港的主權自始至終屬於中國，既然主權屬於中國，又怎能說中國對香港的主權恢復呢？這裏的關鍵字是「恢復行使」。因此，恢復行使主權，是指我國政府恢復行使作為主權國家所行使的權力，就是指恢復行使管治香港的權力。

有一種意見認為，主權主要是一種象徵，香港回歸的表現形式就是在香港升起五星紅旗，這就意味着殖民統治已經結束，恢復行使主權已經完成。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香港回歸是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開始，而不是結束。主權是指國家絕對的和最高的權力。恢復行使主權，是指我國政府在香港重新開始行使絕對的和最高的權力。

這種絕對的和最高的權力的行使，首先就是排除其他國家的干涉，排除外國勢力操縱和影響香港內部的政治事務，所以，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基本法第1條，下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第23條），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外國必須無居留權（第44、55、

61、71、90條），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104條）。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我國管治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特別行政區制度是我國管治香港的基本制度

既然我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指對香港恢復行使管治權力，這就提出了採用什麼制度對香港實施管治的問題。這就是特別行政區制度。所謂特別行政區制度，是指我國通過設置特別行政區的形式而對香港採取特殊的管治制度。在這種制度下，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序言第二段、第5條），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5條），原有法律基本保留（第8條），而且為使這種高度自治真正落實，實行「港人治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永久性居民組成（第3條）。

我國憲法第3條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設立，正是我國憲法第3條規定的「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具體表現形式。「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我國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方針政策。

我國對香港的這種管治權力，本身是基於主權恢復行使而產生的，是一種全面的管治權。正因為這是一種全面的管治權，所以才可以由中央保留行使一部分必要的權力，另一部分授權特別行政區行使，實行高度自治。因此，對特別行政區實施管治，既有中央的權力，也有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權力。這兩部分的管治權力是相輔相成的，不能對立起來。特別行政區制度恰恰是在我國憲法規定的國家體制下運作的，這決定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所謂高度自治的名義來對抗中央在特別行政區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行使的權力。

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有：任命行政長官（第15、45條），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和建議任免主要官員（第48條第五項），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向行政長官

發出指令（第48條第八項），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第13條），負責管理香港防務（第14條），發回香港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使其失效（第17條），作出新的授權（第20條），解釋基本法（第158條），修改基本法（第159條）、對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解釋），批准附件一的修改和對附件二的修改予以備案（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等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實質是指對香港本地事務的管治權。香港基本法第五章「經濟」規定香港保持財政獨立（第106條）、港幣繼續流通（第111條）、不實行外幣管制政策（第112條）、保持自由港地位（第114條）、為單獨的關稅地區（第116條）、保持原來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第124條）、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第129條），等等。第六章「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規定香港自行制定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政策（第136條）、中醫藥和醫療衛生政策（第138條）、科學技術政策（第139條）、文化政策（第140條）、專業評審辦法（第142條）、體育政策（第143條）和勞工政策（第147條），等等。「繼續」、「保持」與「自行制定」，就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些方面可以不實行內地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這些事務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第22條）。

主權不僅僅是一種名義和象徵，恢復行使主權不是一句空話。這是一種實實在在的絕對的和最高的權力。如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當地選舉或協商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45條），這種任命就不能理解為僅是形式的，而是一種實質性的任命權。香港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第43條），這種負責是一種實質意義上的負責，所以行政長官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第48條第三項），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48條第二項），以及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第48條第八項）。

（未完，明日刊出文章下部。）



王禹

機迷「顛倒生活」追尋騎師夢

昔狂打機凌晨4時入睡 今披星戴月「與馬共馳」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韓詠儀）不少青少年沉迷電腦遊戲，對未來感到迷惘，但亦有青少年不怕艱辛，為夢想拚搏。馬會賽事見習學員黎志銘，中學時沉迷玩電腦遊戲，經常與電腦為伴，生活日夜顛倒。但是他為了理想，放棄玩樂，一年前成為馬會的賽事見習學員後，每天過着十分規律而且較常人刻苦的生活；「以前半夜三四點才睡覺，現在凌晨3時半便起床。」他坦言沒有後悔，未來會以成為騎師而努力。馬會最近招聘賽事見習學員和馬房助理，並鼓勵有志人士把握機會，實現「與馬共馳」的夢想。

20歲的黎志銘是首屆文憑試畢業生，自小嚮往當運動員，中學時期，他以業餘足球員的身份多次參與地區性的足球比賽。但在家人和老師的壓力下，他決定專注學業，畢業後就讀市場管理高級文憑。可是一年後他發現自己對商業的興趣不大，終於領悟到「這條路不是我想走的路」，於是毅然投考馬會的賽事見習學員，掌握自己未來的方向，並在眾多申請者中脫穎而出。

志銘中學時期迷上玩電腦遊戲，經常從深夜「打機」到凌晨3點、4點才睡覺。但自從當上賽事見習學員後，便大大改變了他的生活習慣。他自言自己經過一年的訓練後，「身心成長不少，而且現在的生活也比以前充實了很多。」現在受訓「凌晨3時半便起床，晚上9時正便要睡覺，十分規律」。他明白這些不是一年、兩年的短期生活，極有可能是一輩子的生活。他希望當上見習騎師，並以成為騎師為夢想職業。看到志銘能找到人生目標，發奮向上，家人也十分支持他。

柔道代表變見習騎師冠軍

24歲的見習騎師呂卓賢是前港隊柔道隊成員，2007年加入馬會受訓，及後又在新西蘭受訓兩年。回港後在兩個馬季已經贏得40場頭馬，更連續兩季獲得冠軍見習騎師的殊榮，成績優異。他坦言日常訓練中最困難的是控制體重，若騎師體重超過105磅，則不能出賽。「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是他的座右銘，他認為透過努力訓練，提升心理素質和技巧，不斷挑戰自我，才能獲得成功。他亦勸勉其他學員不要計較付出，珍惜受訓的機會。

馬會招聘55人盼育接班人



賽事見習學員黎志銘（左一）、策騎員葉衍邦（左二）、見習騎師呂卓賢（右二）與見習騎師學校校長陳念慈（右一）合照。



見習騎師呂卓賢（前）示範馬匹日常的晨操。

馬會昨日起至7月27日招聘賽事見習學員和馬房助理，共招聘約55人。投考賽事見習學員的人士需年滿15歲，中三程度或以上，熱愛體育運動且體重少於105磅。職位招聘25人，入職薪酬為9,000元。馬會將在8月為初步挑選的申請人進行體能測試及面試，並經體驗營選拔。而馬房助理的申請者需年滿

18歲，中三程度或以上，善於溝通，入職薪酬為10,000元。馬會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經理暨見習騎師學校校長陳念慈指出，騎師和馬房助理等職位將面臨退休高峰期，希望培訓年輕一代接班。另外她表示過往女性入職的人數不多，每年只有一個至兩個。



「匯賢起動」和「保衛香港運動」昨舉行記者會譴責長毛暴力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周刑滿出獄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周日出席維園的《城市論壇》時，涉嫌向一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施襲。「匯賢起動」和「保衛香港運動」昨舉行記者會譴責暴力事件，並指該名遇襲女子是「保衛香港運動」成員。遇襲的女子郭女士亦有出席記者會，稱當日在《城市論壇》向梁國雄遞上碌柚葉抗議，遭對方以手向她的臉頰推了一下。

涉用力推反對者險部

「保衛香港運動」及「匯賢起動」昨日舉行記者會，指責梁國雄涉在《城市論壇》上，向在場表達意見的成員郭女士襲擊，用力在她臉頰上推了一下。涉嫌遇襲受傷的「保衛香港運動」成員郭女士亦有出席記者會，更聲淚俱下憶述當日情況稱，當日聯同「匯賢起動」成員出席《城市論壇》，於節目開始前，手持碌柚葉向梁議員表達訴求，以此表達年輕人犯法需承擔法律責任，並譴責議員把暴力文化帶入社區。郭女士指，梁國雄聽到其訴求後，隨即轉身用力在她臉頰上推了一下，其後她亦有報案並到東區醫院驗傷。

兩個組織強烈譴責梁國雄的暴力行為，又斥責有議員在過去多年把暴力議會文化帶進社區，對於梁國雄的暴力行為和對年輕人的荼毒，他們深表憤慨和遺憾。組織又表示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

他們又斥責，梁國雄將議會暴力文化帶進社區，憂慮他會進一步煽動年輕人參與其他違法行為，令更多年輕人跟他一樣犯法，最終要負上刑責；對年輕人日後於學業上和工作前途上構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組織認為，市民有權表達不同的聲音，但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向不同意見人士施暴「以圖滅聲」，「做法極其可恥低劣」。

港鐵加薪若遜7% 員工或按章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鐵將於明天公布今年加薪幅度，有傳加薪加幅介乎4.2%至4.5%。九鐵車務員協會表示，如果加幅連同其他福利調整未能達到他們要求的7%，工會將考慮發動會員按章工作。鐵路員工總會則表示，要看整體情況再作部署。港鐵發言人回應指，調整薪酬是參考市場上20多間良好僱主的薪酬檢討結果，確保薪酬緊貼市場趨勢。而去年港鐵的員工平均加薪4.75%，視乎表現而定，最好的加6.5%，最低加2.2%。

兩團體譴責長毛襲擊女異見者